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完成了各项工作，各项业务整体达到了预期目标，且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盈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五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出具了《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董事皮亚斌、周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系我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本公司2023年全年预计向关联方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光纤、光纤环、胶水等产品，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李井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0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2023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4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3000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1000万元，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情况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与融资事项相关文件，该议案及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相关事项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皮亚斌、周飞和邝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拟实施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保证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工作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